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业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 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后期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延安文宁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劳山国有林业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后期管护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延安文宁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投标人。依据国家《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市劳山国有林业管理局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后期管护项目

2. 项目地点：甘泉县

3. 项目内容：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 2025 年第一批后期管护面积 73000 亩（有害生物防治、日常巡护等）；2025 年第二批 8410.2 亩（中幼林抚育、后期管护、日常巡护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设计作业）。

二、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 3 年。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管护服务要求、质量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叁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柒角捌分（¥ 4433779.78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本工程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结算。合同签订后，首年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次内经复查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管护期满后，经中省市全面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服务。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管护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

六、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 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对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

(2) 接到乙方申请后，乙方完工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申请抽查或核查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清乙方承包款。

2、乙方职责：

(1) 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严格按作业设计进行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全额完成承包范围内的任务。

(2) 注意安全生产，承担安全责任。乙方负责所有参加其工程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险，否则视为违约，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不得延误时机，否则视为违约，负违约责任。

七、履行合同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验收

1. 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3. 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甲方相关标准规范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全面完成后期管护任务后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并向甲方提交自查报告，审核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情况及管护成效、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九、违约责任

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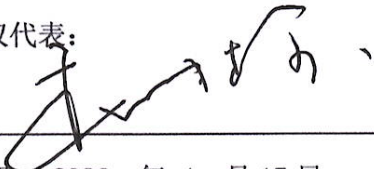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林智理

八海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盖章)	延安文宇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泉县中心街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光华路高家花园小区2号楼1单元2803室
邮政编码：716100	邮政编码：716000
账号：26910101040000965	账号：260908030920005428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泉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关支行
户名：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	户名：延安文宇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17日	日期：2026年4月17日